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

音樂學系碩士班 風格寫作 科試題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從下列二題，選擇一題創作，其滿分為 100 分，另一題不予計分。
2. 可自調性音樂或非調性音樂中任選一種進行現場創作，請在所附之五線譜作答。

一、以下列音群完成一首調性或非調性音樂風格寫作：

二、以下列音群完成一首調性或非調性音樂風格寫作：